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于国权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现场参会董事6名，独立董事王韧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2020年10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；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2020年10月2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意见及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刊登于2020年10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《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》刊登于2020年10月2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孙霞林先生、杜刚先生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于国权先生、黄南章先生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，其余3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意见及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刊登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孙霞林先生、杜刚先生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于国权先生、黄南章先生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，其余 3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修订后的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刊登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002 号（长青国际酒店）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全文刊登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3 日